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8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已完成回购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4.7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45.0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90元/股~13.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9日、2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2024年5月17日,公司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成,累计回购832,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因公司将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自2024年7月4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19.36元/股调整为19.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47,639股,占公司总股本140,363,220股的比例为1.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13元/股,最低价为9.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50,587.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累计回购股份数为1,015,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79元/股,最低价为9.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50,215.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7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2024年7月2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洁特转债"自2023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洁特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洁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洁特转债"累计有人民币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60股,占"洁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洁特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39,997,000元,占"洁特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号)同意注册,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4,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6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3号)文同意,公司4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10"。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洁特转债"自2023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48.23元/股。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以及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由48.23元/股调整为48.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因公司将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7月4日起由48.09元/股调整为48.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洁特转债"的转股期自2023年1月4日起到2028年6月27日止。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洁特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洁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截至2024年6月30日,"洁特转债"累计有人民币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60股,占"洁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

截至2024年6月30日,"洁特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39,997,000元,占"洁特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4月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502	0	162,5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200,718	0	140,200,718
总股本	140,363,220	0	140,363,22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洁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32811868

联系邮箱:jetzqb@jetbiofil.com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4-07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数量为63,324,024股(其中2021年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数量为27,866,756股;2023年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数量为35,457,268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5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99,639,552股变更为2,436,315,528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63,324,024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6月28日办理完成。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变更经公司2021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回购股份方案")及经公司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分别由原方案"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1年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数量27,866,756股及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数量35,457,268股,前述共计回购股份数量63,324,024股的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1年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79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1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66)。

截至2022年11月7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7,866,756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时公司总股本的1.11%,最高成交价为49.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4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1,229,723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既定方案,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5)。

2、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2023年11月1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7)。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35,457,268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时公司总股本的1.41%,最高成交价为22.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9,921,533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既定方案,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及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上述2021年回购股份方案和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共计63,324,024股,共计成交总金额为1,601,151,256元(不含交易费用),前述63,324,024股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均留存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安排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变更2021年回购股份方案及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分别由原方案"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5月14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数量27,866,756股及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数量35,457,268股,前述共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3,324,024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5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63,324,024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6月28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99,639,552股变更为2,436,315,528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4,092,306	20.17	0	504,092,306	20.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5,547,246	79.83	-63,324,024	1,932,223,222	79.31
三、股份总数	2,499,639,552	100.00	-63,324,024	2,436,315,528	100.00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及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975,股票简称:博杰股份;

2、债券代码:127051,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61.89元/股;

4、转股时间:2022年5月23日至2027年11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现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5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600.00万元。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254号"文同意,公司5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5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2.17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2.17元/股调整为61.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2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年4月29日、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09,34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8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296,84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12,50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688,259股调整为139,378,919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2元/股调整为61.85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8月1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2年8月1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56,71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7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188,55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68,16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3年8月15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380,788股调整为139,124,078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5元/股调整为61.87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8月16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4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剩余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88,5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128,466股调整为138,939,916股。回购注销完成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7元/股调整为61.89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7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5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博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28日,"博杰转债"未发生转股。截至2024年6月28日,博杰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525,596,000.00元(5,255,960张)。上述期间,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6,825,075	48.03	0	0	0	793,800	793,800	67,618,875	48.67
高管锁定股	66,636,525	47.90	0	0	0	982,350	982,350	67,618,875	48.6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8,550	0.14	0	0	0	-188,550	-188,55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303,391	51.97	0	0	0	-982,350	-982,350	71,321,041	51.33
三、总股本	139,128,466	100.00	0	0	0	-188,550	-188,550	138,939,916	100.00

注:1、高管锁定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动主要是公司董事会换届,一名董事兼任高管离任导致其所持股份的25%可转让份额被锁定6个月。

2、股权激励限售股变动主要是回购注销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三、其他

投资者可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公告内容进行咨询,电话:19925535381。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博杰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的,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7,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最高成交价为1.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624,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7/28,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洪伟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7月27日~2024年7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73,90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1%
累计已回购金额	5,100.2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23元/股~16.0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8日、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即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73,907股,占公司总股本424,794,660股的比例为0.9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02元/股,最低价为11.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02,531.1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4-059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李征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李征	是	5,000,000	26.90%	7.15%	2023-2-7	2024-6-28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注: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本次解除质押后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征	18,587,568	26.58%	7,750,000	2,750,000	14.79%	3.93%	2,750,000	100.00%	15,837,568	100.00%
陈坤	14,373,465	20.56%	0	0	0.00%	0.00%	0	0.00%	14,373,465	100.00%
北京永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35,474	9.20%	0	0	0.00%	0.00%	0	0.00%	6,435,474	100.00%
合计	39,396,507	56.34%	7,750,000	2,750,000	6.98%	3.93%	2,750,000	100.00%	36,646,507	100.00%

注:1、李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587,568股,通过北京永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539,511股;其一致行动人陈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373,465股,通过北京永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95,963股;

2、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征先生资信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上述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4-030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公司董事长蒲吉洲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6~2024/8/5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8.6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382.5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9.96元/股~83.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1.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舍得酒业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舍得酒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1.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8.8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舍得酒业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86,4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3,167,579股的比例为0.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3.00元/股,最低价为69.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825,050.5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